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114201期-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健檢護5小時)-(花蓮場)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120205817 號)認可辦理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規定，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二、課程類別包含:

1、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健康檢查品質 3、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實體課程共計 5 小時。

三、報名方式：

線上系統報名，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

四、課程時間、地點、報名網址:

1、花蓮場時間：114 年 04 月 20 日 (星期日) 09:00~15:30

上課地點：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三樓合心會議室)

報名期限:114 年 03 月 03 日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額:60 人(候補 0 人)

報名網址: <https://www.oma.org.tw/seminars/50>

五、研習費用:

1.每期招收 51~60 名計，每人收費新台幣 1,900 元整。

2.每期招收 41~50 名計，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

3.每期招收 31~40 名計，每人收費新台幣 2,600 元整。

4.每期招收 15~30 名計，每人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60 名，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1.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及繳費通知，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

箱。課程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 2.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護理師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 3.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 4.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開課十五日內申請退費，需扣除 NT\$100 行政手續費；開課前七日至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扣除 NT\$500 行政手續費；開課前七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退款作業將於該期課程結束後進行。
- 5.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5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 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 (3) 報名參加者應於每堂課程前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不得有代簽到行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 (4) 遲到、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或發現代簽到行為者，將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 (學分)。
 - (5)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 (6)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台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銀行代碼:005、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帳號:015-00108464-7

(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單。)

聯絡人：洪小姐、電話：03-4799595#325705，傳真：03-4992578。

E-mail：oma.org.tw@gmail.com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 114201 期-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健檢護 5 小時)-(花蓮場)

時間：114 年 04 月 20 日 (星期日) 09:00~15:30

地點：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三樓合心會議室)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50~09:00	主持人致詞				
09:00~11:00	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法規	2	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法規	花蓮慈濟醫院 職業醫學科 劉鴻文醫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健康檢查品質	1	粉塵健康影響與勞工健檢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健康管理及 健康促進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4:30~15:30		1	勞工體檢常見異常與衛教		
賦歸					